

证券代码：300588

证券简称：熙菱信息

公告编号：2017-021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000,000.00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公司 2016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2016 年初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 61,617,491.61 元，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97,345.88 元，2016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 101,476,183.20 元；2016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8,980,753.43 元，2016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386,542.8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38,654.29 元，2016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3,628,642.03 元。上述报表金额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

2、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 2016 年

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如下：

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000,000.00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五、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六、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